NOV162023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号：28840908 日期：2023年11月16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寻求将受益人——一名汽车高级技师和试车员——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人员。为此，申请人寻求O-1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该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但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此事现上诉至本办公室。8 C.F.R. § 103.3。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整体性认定中未正确权衡全部记录。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375-76（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26 I&N Dec. 537，537 n.2（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就相关部分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之一的知识专长水平 ”。8 C.F.R. § 214.2(o)(3)(ii)。

接下来，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声誉和成就认可的替代性证据标准。申请人可以提交“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如诺贝尔奖”的证据，或者至少八类所列文件类别中三类文件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A)-(B)。

提交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的资格。参见59 Fed. Reg. 41818，41820（1994年8月15日）（“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全部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表明其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从而该个人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之一。参见该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iii)。1

II. 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因此必须满足8 C.F.R. § 214.2(o)(3)(iii)(B)中八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了六项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所主张的三项证据标准，分别涉及8 C.F.R. § 214.2(o)(3)(iii)(B)(1)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8 C.F.R. § 214.2(o)(3)(iii)(B)(3)的已发表材料以及8 C.F.R. § 214.2(o)(3)(iii)(B)(4)的评审。申请人的文件证据表明，受益人在2017年厄瓜多尔共和国巡回赛的[已隐去]中获得第一名，并在200[已隐去]年厄瓜多尔共和国巡回赛的[已隐去]中获得第三名。2 尽管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记录因此证明受益人符合奖项标准，但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已发表材料和评审标准的认定，下文将讨论。3 经审查全部证据，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要求。

1 另参见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376（AAO 2010），其中我们认定，“真相的确定不能仅凭证据的数量，而应凭其质量。”
2 证据表明，厄瓜多尔共和国巡回赛赛车运动赛事是一项为期七天的公路赛，纵向穿越该国，由七个类别组成：N4涡轮增压，+2000cc；T4 1650-2000cc；T3 1401-1650cc；T2 1251-1400cc；T1 0-1250cc；BUGGYS；以及TT全地形。
3 在上诉中，申请人不争辩审理主任的认定，即其未确立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o)(3)(iii)(B)(2)和(5)关于协会会员和原创贡献的标准。此外，申请人未在审理主任面前或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o)(3)(iii)(B)(6)或(7)的资格。由于申请人在上诉中未提供任何证据或论点涉及这四项标准，我们认为这些问题已被放弃。参见Matter of R-A-M-，25 I&N Dec. 657，658 n.2（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涉及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参见Sepulveda v. U.S. Atty. Gen.，401 F.3d 1226，1228 n.2（11th Cir. 2005），引用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161 F.3d 1343，1344（11th Cir. 1998）；Hristov v. Roark，No. 09-CV-27312011，2011 WL 4711885 at *1，*9（E.D.N.Y. Sept. 30, 2011）（认定原告的诉求因未向AAO提出上诉而被放弃）。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涉及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领域的工作，其中应包括此类已发表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14.2(o)(3)(iii)(B)(3)。

如前所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该标准。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存在关于受益人的已发表材料，以及该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4 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四篇2022年的外文文章，分别发表在Vistazo.com、Eltelegrafo.com、Quenoticias.com以及印刷出版物Carburando上。这些文章提到其汽车工程学位以及在厄瓜多尔拥有“ 传统和竞赛汽车修理厂 ”的经历。它们还提到其与父亲一起制造赛车、教授汽车电子学、开发用于收获非洲棕榈的拖拉机，以及改装一辆2007年本田思域SI以满足国际拉力赛竞赛规则规格的工作。

在本案中，所提供的文件未满足该标准的全部具体要求。来自Vistazo.com、Eltelegrafo.com和Carburando的文章未包含所要求的材料作者。由于这些材料未包含作者，我们无需就其作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地位作出认定。5 此外，尽管来自Quenoticias.com的剩余文章包含所要求的作者，但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表明其构成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作为主要媒体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Similar Web关于Quenoticias.com排名和流量概览的截图。例如，Similar Web显示该网站的全球排名为51,942，国家排名为520，总访问量为130万。然而，申请人未证明互联网排名和浏览统计的重要性，也未表明此类信息如何反映主要媒体地位。具体而言，其未确立全球或国家排名表明主要国际或国家媒体地位。

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表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因此，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决定。

外籍人士作为评审组成员参与，或单独作为评委评审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他人的工作的证据，该领域与所寻求分类的领域相同。8 C.F.R. § 214.2(o)(3)(iii)(B)(4)。

如前所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该标准。为满足该标准，证据必须表明受益人曾单独或作为评审组成员参与评审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他人的工作。6 记录表明，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符合该标准的依据是其“ 受邀担任机械工程领域毕业设计项目的负责人 ”，在

4 另见《2 USCIS政策手册》，M.4(C)(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5 见《2 USCIS政策手册》，同上，M.4(C)(2)（表明在评估所提交的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预期受众（针对专业出版物和主要行业出版物）以及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观看人数（针对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
6 另见《2 USCIS政策手册》，同上，M.4(C)(2)。

申请人的初始证据包括一封日期为2022年的信函，由J--C---R---出具，其身份为I I汽车工程系的协调员，他在信中称受益人于2008年至2010年间在I I汽车工程学院教授电子喷射、空气动力学和发动机制备。他还指出，受益人“ 受邀指导若干毕业设计项目，这些项目是学生获得工程学位所必需的 ”。他进一步提供：“ 只有非常杰出的教授群体才有幸被授予指导学生毕业设计项目的荣誉，负责监督和指导本科项目，这是获得大学学位的一项要求。 ”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不仅受邀评判他人的工作，而且实际参与了在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对他人工作的评判。7 在此，上述信函并未证明受益人实际完成了对汽车工程专业学生毕业设计项目的评判。相反，如上所述，该信函反映的是受益人受邀指导若干毕业设计项目，这将涉及“ 监督本科项目的评估和指导 ”。

此外，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支持性证据证明受益人事实上对毕业设计项目进行了评估。进一步，申请人未提交佐证文件显示受益人在2008年至2010年间评估了多少或哪些毕业设计项目，以及其参与的性质。8 最后，未来的毕业候选人是尚未在汽车工程领域或相关领域就业的本科生。在没有进一步信息或佐证文件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该信函足以确立受益人按照此监管标准评判了他人的工作。因此，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关于此标准的决定。

III. 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o)(3)(iii)(B)(1)的奖项标准，但未证明其符合8 C.F.R. § 214.2(o)(3)(iii)(B)(3)关于已发表材料的标准和8 C.F.R. § 214.2(o)(3)(iii)(B)(4)关于评判的标准。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o)(3)(iii)(B)(8)关于高薪的额外一项标准，我们无需触及此理由，因为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14.2(o)(3)(iii)(B)下至少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也无需提供总体裁定以确立受益人是否已获得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见《法案》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和(iii)。9 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10 consequently，申请人未能证明

7 另见《2 USCIS政策手册》，同上，M.4(C)(2)
8 同上（提供为学术期刊进行同行评审的示例，以期刊请求受益人进行评审为证据，并附有受益人实际完成评审的证明）。
9 另见《2 USCIS政策手册》，同上，M.4(B)。
10 见INS v. Bagamashad, 429 U.S. 24, 25-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

受益人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符合O-1签证类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